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民政局
河源市公安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河住建函〔2021〕130号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民政局 河源市公安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河源市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函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7部门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河源市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

们，请组织有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专此函达。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民政局



河源市公安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8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源市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对象

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以城市社区（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或社区工作站所辖区域）为创建对象，含县城城关镇社区。

二、创建目标

按照“实事求是、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理念先行、建管结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通过各方努力，使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推动社区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2021年，以原“广东省绿色社区”“广东省宜居社区”为基础，全面启动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年底前，力争全市30%以上城市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2022年年底，全市60%以上的城市社区（含县城城关镇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附件5，河源市绿色社区创建计划表）。

三、创建内容

（一）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

1.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将绿色社区创建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作用和

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体作用，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社区内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参与绿色社区创建。

2. 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搭建社区居民、基层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第三方社会组织之间沟通议事平台，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推动设计师、工程师、规划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进社区，探索建立社区设计师制度，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辅导居民谋划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方案，有效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生活垃圾分类、节能节水、环境绿化等工作。

（二）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

1. 改造社区市政基础设施。结合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维护等工作为抓手，积极改造提升社区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在改造中广泛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材料。

2. 开展道路治理，倡导低碳出行。综合治理社区道路，消除路面坑洼破损等安全隐患，畅通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完善人行设施及无障碍设施，提升出行安全性。引导绿色低碳出行，发展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绿道”。

3. 提高既有建筑绿色化水平，推进社区海绵化建设。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提高既有建筑绿色化水平。综合采取“渗

滞蓄净用排”等举措推进海绵化改造和建设，结合地区地形地貌进行竖向设计，因地制宜推广应用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绿色屋顶等海绵城市建设措施，避免和解决内涝积水问题。

（三）营造社区宜居环境

1. 提升社区人居环境品质。因地制宜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推动公共空间开展地面防滑、扶手及抓杆等适老化、无障碍设施建设。进一步规范管线设置，实施架空线规整（入地）。推动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加强噪声治理，提升社区宜居水平。

2. 完善社区配套设施。合理布局和建设各类社区绿地，增加荫下公共活动场所、小型运动场地和健身设施。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的问题，加快补齐在卫生防疫、社区服务等方面的短板。合理规划停车区域、配建停车及充电设施，有条件的地区探索错时共享停车位资源，优化停车管理。结合绿色社区创建，探索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四）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1. 推进社区智能化建设。整合社区安保、车辆、公共设施管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等数据信息，搭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推进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安防系统智能化建设。

2. 优化物业管理服务。积极引入物业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推动门禁管理、停车管理、公共活动区域监测、公共服务设施监管等领域智能化升级。

（五）培育社区绿色文化

1. 建立健全社区宣传教育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完善宣传场所及设施设置，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存档。充分利用社区内宣传栏、文化墙、社区论坛和“两微一端”等媒介，广泛宣传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发布绿色社区创建活动信息。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依托社区内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生态环保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对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从业者等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绿色社区相关培训。

2. 构建社区绿色文化。因地制宜编制发布社区绿色生活行为公约，贯彻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倡导居民选择绿色生活方式，节约资源、开展绿色消费和绿色出行，形成富有特色的社区绿色文化。加强社区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挖掘区域内涵，展现社区特色，延续历史文脉。

四、实施步骤

（一）统筹规划阶段（2021年8月底前）。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将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有效衔接、统筹推进。各县（区）实施方案请于2021年7月底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分类推进阶段（2021年年底前）。摸清辖区内的社区底数和基本情况，分类开展绿色社区创建工作。重点推进已经授予原“广东省绿色社区”“广东省宜居社区”的社区创建绿色社

区。由各社区对照《广东省绿色社区创建工作要求（试行）》（附件 1，以下简称《工作要求》）开展自查，进行查漏补缺，符合要求的，填写《绿色社区申报表》（附件 2），报市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牵头部门或其授权部门直接认定（市住建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评定），认定结果将在市政府网络进行公示、公开。已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的社区，应对照《工作要求》完善改造内容，在充分征求居民意愿的基础上，统筹开展绿色社区创建。

（三）全面创建阶段（2022 年年底前）。各县（区）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以点带面，以评促建，全面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到 2022 年底，全市不低于 40%的城市社区要参与创建并达到要求。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措施，未直接认定为绿色社区的，要按照社区申请—街道推荐—县（区）初审—市级认定—公示—公布的流程开展认定工作，认定后的绿色社区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联合发布的“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系列标识”之“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标识”进行授牌。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2 年年底）。各县（区）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本地区的工作情况，查找问题和不足，及时出台、完善有关政策文件，健全工作机制，总结创建成效。各县（区）开展创建行动的年度总结报告请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会同相关单位对创建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

（五）巩固成效阶段（2025 年年底前）。各县（区）要持续建立健全绿色社区建设和管理的长效机制，巩固创建成果，力争到“十四五”期末，所有城市社区参与创建行动。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实施全市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单位依职责做好具体指导。各县（区）要提高认识，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协调机构，指定牵头部门，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职责任务，建立县（区）主体推进，街道社区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县（区）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绿色社区的创建标准，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加大奖励支持力度。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区）要加大对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的财政支持，统筹用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绿色建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等涉及住宅小区建设的各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鼓励和引导政策性金融资金为绿色社区建设提供信贷支持，支持吸引各类专业机构投资参与绿色社区的设计、改造和运营。

（三）加强技术支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视情况邀请有关专家，为各县（区）开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各县（区）要加强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改造、智慧物业等方面的技术推广运用。要因地制宜，加强绿色环保工艺技术的集成和创新，加大绿

色环保材料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四）加强检查抽查。各县（区）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绿色社区认定工作，由绿色社区牵头部门按要求填写《绿色社区创建工作计划及进度表》（附件3），每半年一次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我局将会同相关单位，组织专家，开展动态核查，进行随机检查抽查。

（五）加强宣传动员。各县（区）要加大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平台，多角度、全方位宣传绿色社区创建的重要意义和创建成效，营造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对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中涌现的先进单位个人，要通过多种方式予以表扬、鼓励。

请各县（区）指定绿色社区创建牵头部门，明确创建工作联系人，联系人名单（附件4）于2021年8月10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hyszjjnk@163.com。

附件：

1. 广东省绿色社区创建工作要求（试行）
2. 绿色社区申报表
3. 绿色社区创建工作计划及进度表
4. 河源市绿色社区创建工作联系人名单
5. 河源市绿色社区创建计划表

附件 1

广东省绿色社区创建工作要求（试行）

内 容	创建标准		工作要求
建立全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	1	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各主体共同参与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	1.1 社区层面建立党建引领的基层治理机制，社区党组织对绿色社区创建工作的领导作用突出。
			1.2 形成了多方参与的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机制。
			1.3 通过协商制定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绿色社区创建工作计划并逐步推进实施。
	2	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	2.1 建立社区管理的公众参与机制，围绕绿色社区创建召开了联席会议。
			2.2 通过线上及线下手段，开展了多种形式基层协商。
	3	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辅导居民有效谋划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方案	3.1 建立了设计师、工程师、规划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与社区联系的工作机制。
3.2 开展了设计师、工程师、规划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进社区辅导与谋划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方案的活动。			
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	4	社区各类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1 社区内供水、排水、供电、弱电、供气、消防等基础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供给稳定。
			4.2 规范管线设置，有条件的社区进行管线下地，不具备下地条件的社区需保证架空管线规范、整齐、有序。
			4.3 社区内水域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5	开展了社区道路综合治理、海绵化改造和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小区全覆盖	5.1 社区道路总体上整齐平整，基本消除路面坑洼破损等安全隐患，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畅通。
			5.2 社区内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点服务良好，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长期堆放和异味现象。
			5.3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服务半径合理，垃圾分类设施完善，标志正确、清晰。

营 造 社 区 宜 居 环 境			5.4 社区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相关的宣传和教育培训。
	6	在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中落实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理念	6.1 在改造建设中使用了环保技术和节能材料，如采用节水龙头、节能控制设备、使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等。
			6.2 选用适宜方式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包括外窗及遮阳、屋面、外墙等。
			6.3 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举措推进海绵化改造和建设，避免和解决内涝积水问题。
	7	社区绿地布局合理，有公共活动空间和设施	7.1 社区绿地布局合理，规模适宜。
			7.2 社区内无侵占绿地、无损坏树木花草、无土地裸露等情况。
			7.3 社区内有一片以上的公共活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建有适合老人、儿童活动的设施。
			7.4 采用了立体绿化、雨水花园等方式丰富景观层次、增加环境绿量。
	8	社区停车秩序规范，无占压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的情况	8.1 社区停车区域统一划线编号，停放有序。
			8.2 社区停车无占用消防、救护通道现象。
			8.3 社区建设非机动车停车棚、停放架等设施。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9	公共空间开展了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	9.1 社区公共活动场地、道路等户外环境建设总体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9.2 社区公共空间开展了地面防滑、扶手及抓杆等适老化设施建设。
	10	对噪声扰民等问题进行了有效治理	10.1 社区出台对噪音扰民行为的管理准则。
			10.2 区域内噪声扰民投诉得到及时解决，没有长期投诉的污染源。
			10.3 社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11	加快补齐在卫生防疫、社区服务等方面的短板	11.1 建立了紧急时刻社区封闭管理的工作方案。
			11.2 社区供水、供电、燃气、垃圾清运、消防救急等具有能够承担应急保障的能力。

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12	建设了智能化安防系统	12.1 社区有安防设施、监控设施和照明设施并正常运作，保障小区安全管理的需求。
			12.2 整合社区安保、车辆、公共设施管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等数据信息，搭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13	物业管理覆盖面不低于 30%	13.1 享有有效物业管理服务的户数或者建筑面积占比超过社区总量的 30%。
			13.2 在门禁管理、停车管理、公共活动区域监测等领域采取了智能化手段。
培育社区绿色文化	14	社区有固定宣传场所和设施，能定期发布创建信息	14.1 社区内建有宣传栏和文化墙等设施，能定期发布创建信息并动态更新。
	15	对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从业者等相关人员定期开展培训	15.1 有从事绿色社区创建的工作队伍。
			15.2 组织开展了绿色社区相关的课堂培训、实地考察、经验交流等活动。
			15.3 组织开展了“小手拉大手”生态环保知识普及和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活动。
	16	发布了社区居民绿色生活行为公约	16.1 在社区居民共同参与制定的社区居民公约中包括了绿色生活和行为的有关内容。
	17	社区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17.1 设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将社区内历史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记录在册。
			17.2 有效保护和管理社区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源，且有详细保护管理记录。

附件 2

绿色社区申报表

社 区 名 称			
社区地址			
社区负责人 姓 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社区面积		社区人口	
社区基本情况及申报创建特色简介			
(创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审核意见	
街 道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级市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为创建绿色社区申请用表。

二、本表以 A4 纸双面打印。

三、本表使用仿宋-GB2312 小四号字填报，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填报内容较多的栏目，可视情调整字号或另行附页。

四、社区名称：各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或社区工作站所辖空间区域的名称。

五、社区地址：填写社区居民委员会或社区工作站所在具体地址。

六、社区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填写社区居民委员会或社区工作站主要负责人对应信息。

七、社区面积、人口：填写社区管辖范围和辖区内人口信息。

八、社区基本情况及申报创建特色简介：要求简明扼要，绿色社区创建情况真实准确、重点突出，字数控制在 1000 字内。

九、各级审核意见：由街道办事处、县（市、区）、地级市相关审核单位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绿色社区创建工作计划及进度表

填报：_____县

填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区（县、市）	社区总数 量（个）	原“广东省宜居 社区”数量（个）	原“广东省绿色 社区”数量（个）	计划创建绿色社区数量（个）		已完成绿色社区 创建数量（个）	完成率（%）
					2021 年	2022 年		
1								
2								
3								
总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一、本表由各县绿色社区创建工作牵头部门直接报送。

二、请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11 月 15 日以及 2022 年的 6 月 30 日、11 月 15 日前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附件 4

河源市绿色社区创建工作联系人名单

牵头部门：

姓 名	单 位	股 室	手 机	固定电话

附件5

河源市绿色社区创建计划表

序号	县（区）	社区总数量（个）	原“广东省宜居社区”数量（个）	原“广东省绿色社区”数量（个）	计划创建绿色社区数量（个）	
					2021年	2022年
1	源城区	44	43	0	5	13
2	江东新区	5	3	0	1	1
3	东源县	4	4	0	1	1
4	和平县	10	10	0	1	3
5	龙川县	15	15	0	2	4
6	紫金县	12	12	0	2	3
7	连平县	5	5	0	1	1
总计		95	92	0	13	26